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胡怡欣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95
傳真：(02)23216442
電子郵件：hsin@trade.gov.tw

10561

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83號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805510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控美 啟

之 啟
9/3



主旨：有關「第1屆臺巴（拉圭）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」第3至6號決議文將自本(108)年9月5日起正式生效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於去(107)年6月12日在臺北舉行，雙方就關稅配額及關稅調整議題達成共識，並決議簽署決議文。
- 二、第3至6號決議文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第3號決議文：巴方輸臺蔗糖每年6萬公噸配額內免關稅，其中粗、精糖配額分別為5萬、1萬公噸；
 - (二)第4號決議文：巴國輸臺冷凍豬筋分5年降至零關稅，及馬黛茶等29項產品立即降至零關稅；
 - (三)第5號決議文：巴國調降我米粉產品輸巴關稅至2%；
 - (四)第6號決議文：巴國調降我梭織物、針織品、手提袋等13項產品輸巴關稅。
- 三、本案臺巴雙方分別於本(108)年2月12日及2月25日以異地完成簽署，鑒於第3及4號決議文涉及我方降稅及配額調整，且依據決議文規定雙方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30日後生效，本案於本年7月24日奉總統公布修正

國經協會收	411	號
108	09月4	日

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，我方及巴方分別於7月26日及8月6日相互通知對方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，爰依決議文自本年9月5日起正式生效。

四、本案第3至6號決議文中、英、西文版亦已公布於本局經貿議題之我國對外之FTA專網(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826>)，供各界參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、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美洲經貿辦事處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外交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王政務次長室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貿易服務組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駐巴拉圭大使館經濟參事處

局長 楊珍妮